



專心事奉的僕人

經文：路16:13; 羅6:16-23

引言：

人本來就是僕人，事奉各等的主人。事奉神就是神的僕人，事奉人就是人的僕人，事奉自己就是自己的僕人。你是作誰的僕人，在乎你所事奉的是誰。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(羅6:16)。

一．僕人的緣由

神造人的時候，要人成為祂的兒女，代祂管理宇宙萬物。但人不守本位，不要這個高尚的地位，因貪一點的虛榮把自己賣給罪，成為：

1. 罪的奴僕(羅7:14; 6:16)。一生服事罪，非犯罪不可。
2. 魔鬼的奴僕(弗2:2-3)。一生悖逆，放縱肉體，行魔鬼所行的事(約8:44)。
3. 錢財的奴僕。
4. 但主以重價買贖我們，叫我們能成為主的僕人。因主的愛，不忍我們受罪及魔鬼的苦害，所以以寶血重價把我們買贖回來(林前6:19-20)，叫我們將自己獻給義，作義的奴僕，以至成聖(羅6:19)。

二．僕人的態度

1. 順從，順命(羅6:16)。聽從主命，不自作主。人的失敗淪為罪奴，就是因為悖逆；人的得勝和成功就是順服。順服神的話，命令，典章，法度，訓誨，旨意...

2. 將肢體獻上(羅6:19)。把一切附屬於我們的都獻上，成為義的器皿，就是給義使用，差用，運用。一切聽從主的命令和吩咐。從前聽從魔鬼，自己，罪惡，行不義的事；現在完全聽主的命令，行義事。

3. 受義約束(羅6:20)。義才能行義。我們本不會行義，要有義行，必須聽義的指揮，在義中自由行動。義的行為是不受律法禁止的(加5:22-24)，不義的才受律法禁止，不受律法禁止才是真自由。不但國家明文的律法，更是良心的律法。

4. 要專心事奉主(路16:13)。不要三心兩意，事主又事己，事神又事鬼。三心兩意的在神前必得不着甚麼。他的心如海浪翻騰(雅1:6-8)。

5. 不能大於主人(約13:16-17)。
6. 不能霸佔主人的產業(太21:33-41)。
7. 當盡自己的本分，不求酬謝(路17:7-10)。

三．事奉主的福分

1. 成為義(羅6:16)。
2. 成為聖(羅6:19-20)。得神子的生命。
3. 成為良善，有神的榮耀(太25:21; 19:17)。
4. 得着冠冕(啟2:10)。

結論：

在這悖逆的世代中，魔鬼多方引誘我們。願我們單事奉主，順服主，獻身與主，受祂的約束，專心事主，叫主的名在我們身上得着榮耀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8-071